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吳涓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盧佳莉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擔任晏德企業社（事業單位統編00000000）之負責人，應說明該公司於本件清算前5年間（即自民國107年7月起至109年7月17日廢止時）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何？及陳報本件清算前5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申報書到院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